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价管〔2025〕16号

关于核定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输价格的通知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督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和《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3〕13号）相关规定，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管

网公司”)管输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管道天然气综合配气价格核定为 0.41 元/立方米(含税)。

二、管输价格核定为 0.12 元/立方米(含税)。上述价格适用于市管网公司接受委托,向托运方提供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

三、请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及市管网公司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妥善做好价格结算和政策解释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